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审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眉玄先生、王亚文先生、任德民先生、韦其宁先生、王燕林先生、夏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遴选及审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鲍恩斯先生、韩赤风先生、强桂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在履行相关监管审核程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韩赤风、任军霞、强桂英

2017年5月16日